

總目 35 – 政府總部：駐北京辦事處

管制人員：駐京辦主任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預算 5,300 萬元

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由二〇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〇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14 個非首長級職位。..... 920 萬元

此外，預算於二〇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〇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 3 個首長級職位。

管制人員報告

綱領

綱領(1) 聯絡、經濟貿易及投資推廣事務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6：工商業(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及政策範圍 28：政制事務(政制事務局局長)。

綱領(2) 香港特區入境事務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10：出入境管制(保安局局長)。

詳情

綱領(1)：聯絡、經濟貿易及投資推廣事務

	2005-06 (實際)	2006-07 (原來預算)	2006-07 (修訂)	2007-08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25.9	34.2	29.5 (-13.7%)	39.5 (+33.9%)

(或較 2006-07 原來預算增加 15.5%)

宗旨

2 宗旨是加強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特區政府)與中央人民政府(中央政府)及內地其他部門之間的聯繫和溝通；加強駐北京辦事處(駐京辦)與其負責地域覆蓋範圍內 15 個省、市和自治區的經貿聯繫，在這些地區推廣香港；以及促進這些地區的企業和機構來香港投資。

簡介

3 駐京辦的職責之一，是進一步加強特區政府與中央政府及內地其他部門之間的聯繫和溝通。這有助特區政府加深對內地政策和發展的了解，並評估其對香港可能帶來的影響。此外，我們亦向中央政府、內地其他部門和非政府機構，以及內地居民提供有關香港特區最新發展的資訊，使他們對基本法的條文，特別是「一國兩制」、「港人治港」以及「高度自治」的落實情況，有更充分的了解。

4 隨著成都及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經貿辦)分別於二〇〇六年九月成立，以負責西南部省區及長江三角的經貿聯繫工作，駐京辦除會繼續與中央部委保持緊密的聯繫外，其經貿聯繫工作會集中在 15 個省、市和自治區(即北京、天津、河北、河南、山東、山西、遼寧、吉林、黑龍江、內蒙古、新疆、甘肅、寧夏、青海和西藏)，並在這些地區推廣香港，以及促進這些地區的企業和機構來香港投資。

5 駐京辦在這綱領下的主要職責如下：

- 與中央政府、內地其他部門及非政府機構聯繫，並向它們提供有關香港特區的資料；
- 向特區政府有關局和部門匯報內地的最新發展；
- 按特區政府有關局和部門的指示，就具體事項與中央政府各部委及 15 個省、市和自治區政府商討；
- 為特區政府往內地上述 15 個省、市和自治區訪問的代表團提供後勤支援；
- 向上述 15 個省、市和自治區的居民提供有關香港的資料及回覆查詢，並處理香港居民在這些地區的求助個案(與人身安全有關的個案見綱領(2))；以及
- 與上述 15 個省、市和自治區加強經貿聯繫，並促進這些地區的企業和機構來香港投資。

6 在二〇〇六年，駐京辦繼續與中央政府及內地其他部門保持緊密聯繫，並協助特區政府各局和部門與內地對口單位就具體事務進行磋商及跟進。駐京辦密切關注內地的重大發展，尤其在經貿領域的發展，並向特區政府有關局和部門匯報，讓他們評估這些發展對香港的影響及進行包括發放有關資料予商界和相關團體等的跟進工作。我們亦通過拜訪中央政府及相關省市領導，加強與所負責範圍內省市的聯繫及合作。

7 為促進兩地官方交流，駐京辦應要求為特區政府往內地訪問的代表團提供 84 次行程安排及後勤支援，並安排 32 次內地官員訪港。

8 在二〇〇六年，駐京辦繼續進行在內地推廣香港的工作。我們協助特區政府由行政長官率領的代表團考察湖南省，以及特區政府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與湖南省政府舉辦香港金融界考察團。有關活動受到中央、當

總目 35 – 政府總部：駐北京辦事處

地及香港傳媒廣泛報道，特別在舉辦地點，更引起極大關注。當地及香港的參加者普遍認為，這些活動有助加強兩地了解和建立聯繫，並可促進香港與內地日後在經濟方面，特別是在《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安排》）下緊密合作。我們在今年與北京市政府有關部門緊密聯絡，協助京港經貿合作會議機制的運行以及促成第十屆京港經貿合作洽談會在香港舉行。駐京辦亦在內蒙古、河南、山西及山東省多個城市舉辦宣傳香港的巡迴展覽，向當地居民介紹香港的最新發展，以及向當地的企業推廣《安排》下兩地合作的商機。

9 在推廣投資工作上，駐京辦投資推廣小組與準備到港投資的內地企業緊密聯繫，協助它們辦理到港投資事宜。小組在相關省市拜訪了 176 家有興趣到香港發展或擴充在港業務的內地企業，向這些企業介紹香港的最新投資環境和優勢，以及小組的服務。投資香港服務中心亦處理了 96 宗企業查詢。

10 駐京辦亦與第 29 屆奧林匹克運動會組織委員會保持緊密聯繫，並留意有關二〇一〇年上海世界博覽會的籌備工作，以便向特區政府匯報奧運會及博覽會所帶來的最新商機以及宣傳香港公司的優勢。

11 駐京辦繼續每星期在中央人民廣播電台華夏之聲播出 1 次電台節目，讓華南地區一帶居民知悉香港的最新發展。該節目以粵語播放，估計區內聽眾最少達 150 萬人。駐京辦在本年度更進一步，推出兩個每周以普通話播出 1 次的電台節目，更全面地在內地宣傳香港。其中一個節目由華夏之聲負責製作，交由天津、河北、內蒙古、吉林和遼寧五個當地電台播出。另一個是在中國之聲頻道直播的節目；該頻道覆蓋全中國。

12 在二〇〇六年，駐京辦處理了 355 宗公眾查詢及 136 宗求助個案（與人身安全有關的除外），詳情如下：

- 公眾查詢：有關商貿事宜的查詢(34)、查詢香港特區政府或本港機構的資料(138)、查詢內地的資料(68)、雜項查詢或發表意見(112)，以及與求助個案有關的初步查詢(3)。
- 求助個案：商貿糾紛(32)、有關內地房地產的投訴(21)、投訴內地行政、執法和司法機構(24)以及其他個案(59)。

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3 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內，駐京辦將會：

- 為慶祝特區成立十周年在北京等地舉辦慶祝活動；
- 繼續協助特區政府推行進一步促進香港與內地聯繫及合作的計劃；
- 與其地域覆蓋範圍內的省、市和自治區加強經貿聯繫，並增強在這些地區的投資推廣職能；以及
- 在考慮香港與內地有關地區發展商機的可能性及香港特區各界利益的情況下，於選定的省、市及自治區推廣香港。

綱領(2)：香港特區入境事務

	2005-06 (實際)	2006-07 (原來預算)	2006-07 (修訂)	2007-08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0.4	13.2	12.5 (-5.3%)	13.5 (+8%)

(或較 2006-07 原來預算增加 2.3%)

宗旨

14 宗旨是協助身在內地的外國公民辦理香港特區入境簽證，並就入境事宜，與中央政府相關部門和各駐京外交使團保持緊密聯繫。

簡介

15 駐京辦的入境事務組負責處理下列香港特區入境事務：

- 根據現行的入境政策和程序，處理來港探訪、工作、投資、接受培訓、居住和就讀的入境申請；
- 與只在北京設有大使館，而在香港特區沒有代表辦事處的外國外交使團，商討免簽證入境事宜；
- 就香港特區的入境事務與駐京外交使團聯繫；
- 就入境和國籍事宜，與中央政府相關部門的對口單位保持聯繫；
- 為在內地遇上困難的香港居民提供實務性協助；以及
- 向公眾提供資料以及處理與入境事務有關的查詢。

16 在二〇〇六年，駐京辦收到 269 宗香港居民在內地(屬駐粵經貿辦覆蓋範圍內的廣東、福建、江西、海南四省和廣西壯族自治區除外)遇上困難的求助個案，其中 72 宗涉及遺失旅行證件或金錢，136 宗的求助人士在內地遇到危險、發生交通意外、受傷或其親屬在內地身亡等，餘下 61 宗是與香港居民在內地遭拘留有關。

17 關於遺失旅行證件和金錢的個案，駐京辦在核實香港居民的身分後，會簽發入境許可證讓他們返港。此外，駐京辦會先聯絡及協助求助人在港家屬匯款，以解決求助人的需要。若其家屬未能即時給予援助，駐

總目 35 – 政府總部：駐北京辦事處

京辦可墊付合適金額的款項，條件是有關人士須書面承諾悉數清還墊款及盡速返港。在二〇〇六年，需要由暫支帳目調撥款項的個案有 5 宗，涉及款額共 12,150 元人民幣。

18 至於香港居民因發生交通意外、受傷、生病或身處險境而求助的個案，或有香港居民身亡而需要與其家屬跟進等求助個案，駐京辦會與內地有關當局聯絡，確保盡快提供以下協助：

- 補領遺失證件，協助香港居民申請出入境證件；
- 與家屬／旅行社聯絡，安排傷者盡快返港治理；
- 就香港接收傷者事宜，與特區政府有關部門統籌所需安排；以及
- 協助死者家屬及／或親屬辦妥手續，將遺體運返香港及申請死亡公證書。

19 至於在內地遭拘留的香港居民，駐京辦會將他們或其家屬的求助個案轉交有關當局，以及向有關當局，包括公安廳、海關總署、中央政法委員會、人民檢察院、人民法院及信訪局，反映和跟進個案。在二〇〇六年，因遭拘留而向駐京辦求助的個案有 61 宗，其中 10 宗個案所涉及的人士已經獲釋，另有 26 宗個案的人士正在服刑，其餘 25 宗個案的人士則被拘留，等候落案起訴。

- 拘留原因如下：詐騙(17)、走私(13)、運毒／製毒(6)、行賄／受賄(5)、組織他人偷越國境(4)、破壞國家秩序(3)、蓄意殺人(3)、蓄意傷人(3)、挪用資金(2)、職務侵佔(2)、盜竊(2)以及毀壞財物(1)。
- 拘留地點如下：廣東(19)、北京(11)、上海(5)、四川(2)、河南(2)、浙江(2)、新疆(2)、福建(2)、江蘇(2)、河北(2)、山東(2)、湖南(1)、雲南(1)、山西(1)、吉林(1)、江西(1)、陝西(1)、湖北(1)、寧夏(1)、廣西壯族自治區(1)以及遼寧(1)。

20 入境事務組處理了 17 431 宗有關入境事務的公眾查詢。

21 有關處理香港特區入境事務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	2005 (實際)	2006 (實際)	2007 (計劃)
每宗個案的平均處理時間				
3 個工作日內辦妥無須轉介的簽證／入境許可證(%).....	95	98	98	98
收到證明文件起計 6 星期內辦妥須轉介的簽證／入境許可證(%).....	75	85	85	85
每宗個案的正常回應時間				
在接獲求助個案當日為在內地遇上困難的香港居民提供協助(%).....	95	96	96	96

指標

	2005 (實際)	2006 (實際)	2007 (預算)
無須轉介的簽證／入境許可證申請個案			
接獲的申請數目.....	3 767	3 745	3 700
已處理的申請數目.....	3 776	3 726	3 700
須轉介的簽證／入境許可證申請個案			
接獲的申請數目.....	1 827	1 849	1 800
已處理的申請數目.....	1 845	1 796	1 800
為在內地遇上困難的香港居民提供實務性協助，包括處理涉及香港居民在內地遭拘留的個案.....	331	269	260

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22 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內，駐京辦的入境事務組將會：

- 維持公共服務的效率，致力做到 98% 無須轉介的簽證／入境許可證申請可在 3 個工作日內辦妥，85% 須轉介的簽證／入境許可證申請可在收到證明文件起計 6 星期內辦妥；以及
- 繼續為在內地(屬駐粵經貿辦覆蓋範圍內的廣東、福建、江西、海南四省和廣西壯族自治區除外)遇上困難的香港居民提供實務性協助，包括處理涉及香港居民遭拘留的較複雜個案，並跟進已轉交內地適當部門處理的個案。

總目 35 – 政府總部：駐北京辦事處

財政撥款分析

	2005-06 (實際) (百萬元)	2006-07 (原來預算) (百萬元)	2006-07 (修訂) (百萬元)	2007-08 (預算) (百萬元)
綱領				
(1) 聯絡、經濟貿易及投資推廣事務.....	25.9	34.2	29.5	39.5
(2) 香港特區入境事務.....	10.4	13.2	12.5	13.5
	36.3	47.4	42.0 (-11.4%)	53.0 (+26.2%)

(或較2006-07原來預算增加 11.8%)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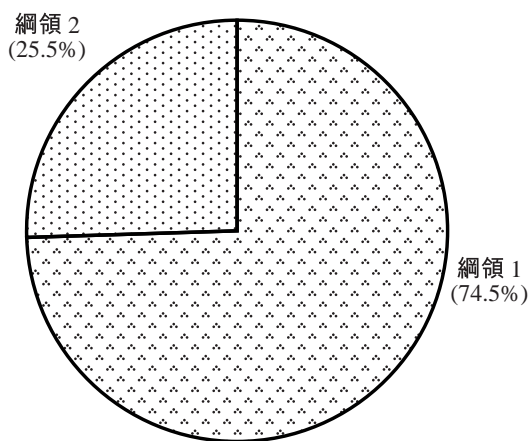
綱領(1)

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000 萬元(33.9%)，主要由於需要增加撥款，以加強駐京辦在其負責地域覆蓋範圍內的省、市和自治區進行推廣香港活動，以及為慶祝特區成立十周年在北京等地舉辦各項慶祝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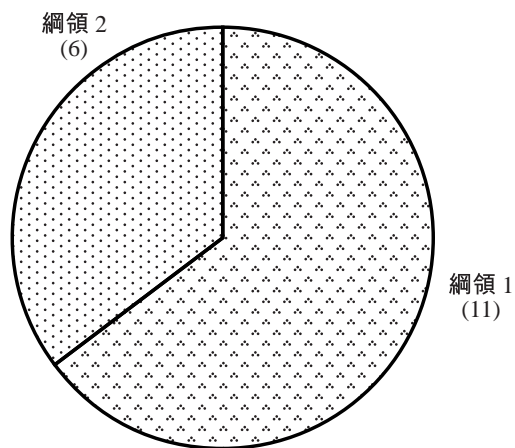
綱領(2)

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00 萬元(8.0%)，主要由於需要增加撥款，以應付向派駐駐京辦和由駐京辦調回香港的人員發放津貼及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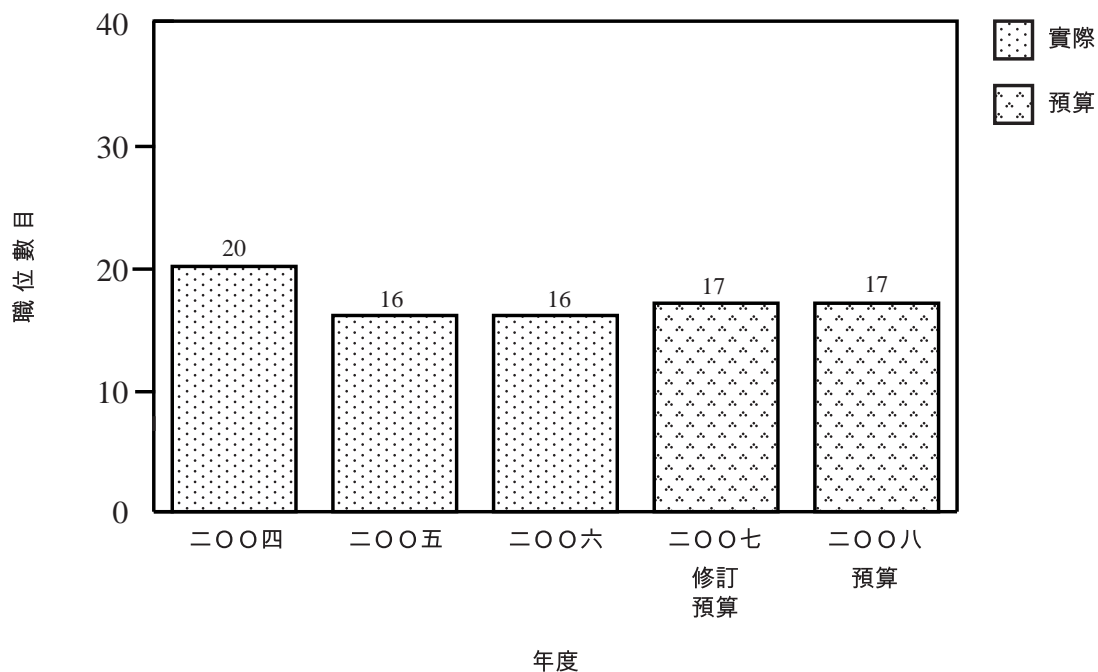
各綱領的撥款分配情況
(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各綱領的員工人數
(截至二〇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編制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總目 35 – 政府總部：駐北京辦事處

分目 (編號)	2005-06 實際開支	2006-07 核准預算	2006-07 修訂預算	2007-08 預算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				
經常開支				
000				
運作開支	36,281	47,369	42,023	52,457
	<u>36,281</u>	<u>47,369</u>	<u>42,023</u>	<u>52,457</u>
經常開支總額	36,281	47,369	42,023	52,457
	<u>36,281</u>	<u>47,369</u>	<u>42,023</u>	<u>52,457</u>
經營帳總額	36,281	47,369	42,023	52,457
	<u>36,281</u>	<u>47,369</u>	<u>42,023</u>	<u>52,457</u>
資本帳				
機器、設備及工程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	—	—	—	572
	<u>—</u>	<u>—</u>	<u>—</u>	<u>572</u>
機器、設備及工程開支總額	—	—	—	572
	<u>—</u>	<u>—</u>	<u>—</u>	<u>572</u>
資本帳總額	—	—	—	572
	<u>—</u>	<u>—</u>	<u>—</u>	<u>572</u>
開支總額	<u>36,281</u>	<u>47,369</u>	<u>42,023</u>	<u>53,029</u>

總目 35 – 政府總部：駐北京辦事處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駐北京辦事處(駐京辦)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53,029,000 元，較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1,006,000 元，而較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 16,748,000 元。

經營帳

經常開支

2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 52,457,000 元，用以支付駐京辦的薪金、津貼及其他運作開支。這個數額較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0,434,000 元(24.8%)，主要由於為加強駐京辦在其負責地域覆蓋範圍內的省、市和自治區進行推廣香港活動，以及為慶祝特區成立十周年在北京等地舉辦各項慶祝活動提供撥款。

3 截至二〇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駐京辦的人手編制有 17 個常額職位。預期在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人手編制不會改變。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的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不能超過 9,180,000 元。

4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財政撥款分析如下：

	2005-06 (實際) (\$'000)	2006-07 (原來預算) (\$'000)	2006-07 (修訂預算) (\$'000)	2007-08 (預算) (\$'000)
個人薪酬				
－ 薪金	13,775	16,095	15,013	14,236
－ 津貼	10,038	12,217	10,754	11,931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32	24	36	26
－ 公務員公積金供款	—	—	70	264
－ 外調補助津貼	697	941	779	590
部門開支				
－ 僱用服務及專業費用	1,961	2,964	2,712	3,000
－ 一般部門開支	6,634	10,628	5,909	6,345
其他費用				
－ 宣傳工作	3,144	4,500	6,750	16,065
	36,281	47,369	42,023	52,457

資本帳

機器、設備及工程

5 在分目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項下的撥款 572,000 元，用以更換駐京辦的一輛汽車。